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星韵律证字（2013）第 001 号

致：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 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浙富股份控股股东孙毅(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相关事宜,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浙富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

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浙富股份可在其本次增持股份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浙富股份提供的增持人孙毅之身份证复印件，本次增持股份之增持人为孙毅，身份证号码为 33012219670606****，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大洋坪。

2. 根据浙富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浙富股份控股股东孙毅持有公司股份 245,80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7%。

3. 根据增持人孙毅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孙毅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孙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5, 801, 7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 07%。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富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整体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控股股东孙毅先生拟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 6 个月内 (自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计算) 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浙富股份 A 股股份, 计划累计增持数量 20 万股以上, 已发行总股份 1. 00% 以下。”

3.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就诚信档案中董监高股份变动信息所作查询:

2012 年 6 月 29 日, 孙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20, 340 股, 成交均价 7. 30 元,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 03%。

增持人原持有公司股份 245, 801, 73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 07%。上述增持股份后, 孙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6, 022, 0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 10%。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通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其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完成。

4. 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浙富股份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浙富股份及增持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票 246, 022, 07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 1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 浙富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富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245,80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7%;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 246,022,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已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股份增持后,增持人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因此,本次股份增持事宜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3年4月22日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吴清旺 _____

经办律师： 郝雪涛 _____

